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4

電子信箱：dayou9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陳繁翊教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60077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60077237_Attach01.docx、1060077237_Attach02.docx、1060077237_Attach03.docx)

主旨：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106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民中學到校輔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組到校輔導實施計畫（附件一）辦理。
- 二、到校輔導以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學校教師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等課程與教學政策為重點。
- 三、請各校依安排場次及到校輔導相關需求，於活動前確實與各輔導小組聯絡人完成相關準備工作；與會人員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四、檢附本市106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國民中學到校輔導場次規劃表（附件二）、各領域（議題）輔導小組聯絡人一覽表（附件三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

副本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郭致廷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許丞芳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鄭曉徽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謝熹鈺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謝豐任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潘玟瑩教師(含附件)、

總務處

106/09/30 13:12



1060006287

有附件



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許美鈴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陳繁翊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邱慧菁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周慧怡主任(含附件)

2017-09-30
09:24:47
交 文
章

裝



訂



線